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鄒逸盈
電話：02-7736-6070
電子信箱：ts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20003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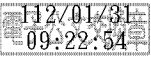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，其中111年10月（含）以後查獲者計21人。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，爰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- 四、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所屬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
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赴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112/01/31
09:22:54

裝



訂

線